

## 劳务协作(班组队伍)公开邀约公告

### 一、工程概况:

1、实施依据:根据《关于马尾区琅岐镇金砂经济管理区 2025 年耕地恢复项目二工段(地块编号: 1819、1820、1612、1613、1679、1579、1598、1599、1601、1602、1596、997、1019、1134、1603)邀约协作单位及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二十】)》,邀约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邀约工作以利及时推动后期施工。

2、项目地点及基本内容:马尾区琅岐镇金砂经济管理区 2025 年耕地恢复项目二工段(地块编号: 1819、1820、1612、1613、1679、1579、1598、1599、1601、1602、1596、997、1019、1134、1603),基本内容为地块清除杂草、表土剥离与回填、隔田土方平整、农作物种植等等。

二、邀约内容:参与本项目的劳务协作,调动参与指定施工版块的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

三、截止时间:应邀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四、协作单位资格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安全许可证,提供有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五、协作单位择选

1、凡符合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劳务协作单位;

2、对入选符合条件的各备选单位进行抽球排序,并向排序第一名的单位下达用工任务指令授予合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单位由于自身或现场配合等问题,经公司现场负责人撤销或暂



停参与施工的，则按抽球次序授予下一单位合同继续开展后续施工协作。

## 六、劳务费用结算

1、用工使用量以经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用工量确认单》中各劳务技术工实际用工量统计为准；

2、劳务单价按照《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刊物发布的施工相应月份福州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作为劳务综合单价计取。若办理结算时该刊物尚未发布计价当月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则以该刊物最新一期发布的工资参考价为准。

## 七、其他要求

1、收到任务指令的劳务协作单位应及时派遣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场施工，自行配备施工作业小型机具，按项目需求供应零星材料辅材，安全、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2、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应邀协作单位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

4、文件递交联系人：陈工            电话：13489132403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项目

应邀文件

应邀单位: \_\_\_\_\_

应邀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应 邀 函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考虑承接本工程作为贵公司协作单位所应承担的成本和风险。我公司愿意参加(劳务服务/\*\*\*材料供货(销售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派遣)协作/供应标，以递交文件中附表的价格承接该工程。

2、我公司对所递交的应邀文件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其内容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在贵公司整个邀约有效期内我公司不会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若我公司成为本工程贵公司的协作单位，保证自行完成承接项目的(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派遣)任务，不再转包或分包。

4、若我公司成为本工程贵公司的协作单位，保证在(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派遣)过程中听从贵公司指派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安排，遵守贵公司对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规定要求，接受贵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做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旦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我公司同意接受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

应 邀 人：\_\_\_\_\_ (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应邀承诺函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于\*\*\*年\*\*\*月\*\*\*日参加贵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的（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派遣）邀约响应，现保证：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愿放弃本项目承接资格，并承担贵公司本次邀约和由此所发生重新发布邀约的所有费用损失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应邀人在应邀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3）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擅自改变应邀承诺，向贵公司提出附加条件；

（4）我公司事实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5）我公司如以他人名义应邀（如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弄虚作假（如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

（6）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资格。

应邀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